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方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正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(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533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15时在胶州市上合国际人才双创产业园A栋414仲裁庭，(电话82205955、82205055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